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2013071010789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保險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：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條款有效期間內，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依本附加條款定，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水槽、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。 二、一切供水設備、蒸氣管、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。 三、雨水、雪霜由屋頂、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。
不保事項	第二條：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： 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（Consequential Loss）。 二、水槽、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。 三、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。 四、洪水、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。 五、溝渠、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。 六、由建築物牆壁、地基、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。 七、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。 八、因固有瑕疵、正常耗損、乾裂、鏽蝕、蟲蛀所致之損失。 九、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。 十、雨水、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、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。 十一、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(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設備及貯槽除外)所致之損失；但經特別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：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基本條款牴觸時，悉以本附加條款為準。其他未規定事項用基本條款之規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